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蔡淑玲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11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69,65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0分之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7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至高雄市仁武區赤東五街與赤東五街6巷口（原審誤載為8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碰撞被上訴人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21,613元（含零件246,622元、工資74,991元），又乙車駕駛當時雖亦有部分過失，但上訴人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責任，故請求上訴人賠償上開金額之7成即225,

01 12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2 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5,129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08 應給付被上訴人81,2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
09 行、免為假執行宣告，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
10 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上訴人就其
11 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補陳：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2 委員會鑑定行車紀錄器影像，由鈞院審酌過失責任比例，系
13 爭路口沒有號誌，被上訴人超速還叫我賠他7成，我是慢慢
14 地開等語，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5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6 回。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之陳述及書狀，並於本院答辯聲
17 明：上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上訴人於110年12月7日8時許，駕駛甲車
19 行至高雄市仁武區赤東五街與赤東五街6巷口時，未注意暫
20 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適有訴外人陳聖翔駕駛乙車亦疏未注
21 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碰撞，致由被上訴
22 人所承保之乙車受損，被上訴人因而賠付乙車維修費用321,
23 6123元(含零件246,622元、工資74,991元)。

24 五、本件爭點

25 (一)上訴人與陳聖翔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各為若干？

26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27 六、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29 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
30 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
31 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

01 公里；汽車行駛至無速限標誌或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
02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而
03 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
04 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2款
05 及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係因上訴人駕駛甲車行至高雄市仁武區赤東五街
07 與赤東五街6巷口時，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適有
08 陳聖翔駕駛乙車沿赤東五街駛至該處，依其自述之行車速率
09 為40公里，而該路段限速為30公里等情（參初步分析研判
10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原審卷第55頁、第81頁），
11 顯已超速且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兩車因而碰
12 撞，是本院綜觀上開情節，參酌本件肇事經過、事故現場情
13 形、兩造違規情節及陳聖翔有優先路權等節互核以觀，認上
14 訴人與陳聖翔之過失責任比例分擔，以上訴人負擔60%之過
15 失責任、陳聖翔負擔40%之過失責任，應屬妥適。

16 (三)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7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8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9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0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2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000年0月出廠
24 （原審卷第1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2月7日，已
25 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1,104元
26 【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46,622元÷
27 (5+1)÷41,1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
28 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74,991元，合計116,095元。又
29 乙車駕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應負40%責任，業如前述，是
30 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
31 賠償之金額為69,657元（116,095元×60%＝69,657元），堪

01 以認定。
02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上訴人給付69,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04 2月12日起（原審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逾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07 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違誤，上訴人就此
08 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09 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
10 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
11 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2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19 法官 許慧如
20 法官 翁熒雪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方柔尹